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4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 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利用专业优势提高建设及建设经费,控制投资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委托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商集团,公司关联方)为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方,承担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组织及管理等工作,同时由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具体负责御宴宫项目的运营管理,故为该项目的管理方、公司作为委托方与代建方文商集团、管理方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代建方文商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达3000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对值不足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文商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文商集团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4-5层;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翔;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旅游景区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商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文商集团总资产82.51亿元,净资产13.3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2元,净利润1.541元。文商集团符合《西安曲江新区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代建单位条件,其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委托文商集团代建管理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为接受劳务类别。

代建项目为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芙蓉园路99号,建设内容包括宫宴地上部分提升改造(包括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建筑结构设计提升改造及加固、水暖电空调及弱电系统安装调试、外立面翻新、宴会厅顶部构造提升、西墙外墙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三)成交价格

代建费含税费率为5%,代建费总价定总价453万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元整),代建费以经审计的实际竣工结算造价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前期策划费、采办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以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劳保费等等)为基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

1.前期事项:

- 1.1负责投资概算和建设资金使用方式、建设周期控制。
- 1.2负责项目的勘察、检测、设计(初步、总平及单体、施工等全部设计内容)并办理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审批手续。
- 1.3负责前期工作中有关招投标事务的组织(组织招标活动,发出中标通知等)。
- 1.4其他甲方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工程预算编制。

2.建设组织和管理:

- 2.1负责施工、采购等事务的组织和管理(包括招标活动、签订相关合同、监督施工及材料供应等)。
- 2.2制订建设资金使用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确保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协调。
- 2.3制订设计、施工等的变更审批制度,及时向公司通报建设过程中包括资金使用及施工进度在内的各种情况。

2.4对公司提出的工程设计或施工变更引起的投资概算增减情况进行核算并报公司确认。

2.5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公司参与和监督审核;在项目移交交给公司之前,负责管理和照看。

2.6负责协助公司进行项目工程审计,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收集和整理项目建设资料并形成完整资料,在项目移交之前向公司移交。

2.7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手续。

2.8负责项目质保期的维护管理,协助公司与有关单位签署质量保修书,受公司委托与施工单位商定维修维护内容和费用,所需费用按照施工合同和质量保修书内容处理。

(二)委托事项的开展方式

- 1.前期事项,文商集团应以公司的名义开展并完成;
- 1.1前期施工过程中招标活动的组织及与中标单位的签约等。
- 1.2建设过程中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包括设计变更审批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1.3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项目及其完整资料的移交。

- 2.文商集团以公司名义完成工作时,文商集团应做到:
- 2.1 文商集团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应经公司审核确认;在确定中标人时应听取公司的意见,中标人的相关合同(正式合同)应经公司至少两份备案。
- 2.2其他经招标采购审批的合同(正式合同)或协议等亦应向公司报备备案。

2.3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审批制度应经公司审核确认,非遵照该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任何设计、施工或材料等变更,由文商集团自行承担责任。

(三)委托事项

1.委托期限暂定为12个月,实际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完成止。上述期限经双方同意,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

(四)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文商集团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行为予以予以纠正。
- 2.有权要求文商集团随时停止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及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 3.有权审核文商集团提交的设计变更审批制度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依此对相关事务作出决定或核准。
- 4.完成项目委托建设的各项任务并向文商集团交付施工场地,协助文商集团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 5.协调文商集团在项目审批和建设中与项目有关的各个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6.协助文商集团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负责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价的委托编制及工程结算的委托审计工作。

7.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并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建设资金,如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建设资金,造成项目停工等一切损失由公司承担。

8.参与和监督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接收文商集团的包括工程资料在内的项目移交。

9.审查文商集团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工程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审核。

10.委托期限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7日内就文商集团书面报告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五)代建方文商集团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公司意向进行立项,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投资概算以及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及建设标准,报公司审批。
- 2.报公司已审批的项目建议书、投资概算以及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及建设标准,组织开展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等工作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
- 3.会同公司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开展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和工程勘察、规划设计、组织

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文商集团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4.根据公司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及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方案及文件,在公司审核后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并以公司名义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5.负责办理合同约定的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

6.按约定时间向公司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

7.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公司参与和监督。

8.负责协助公司完成项目工程审计、工程决算工作,将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并向公司移交。

9.负责向公司提供与相关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工程保修文件及扣留的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内,应按要求负责督促上述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10.代建项目如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签证,文商集团应该认真组织资料并及时向公司申请签证。工程签证必须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签证,工程签证内容及工程量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现场代表、工程部门负责人、预算人员、文商集团主管领导审核、委托单位领导最终审定后实施;对项目的认价资料文商集团应严格审核,并向公司提供详细的认价资料(材质、产地、生产日期等)。

11.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公司、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2.项目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应认真分析超出原因,认真分析整个项目的投资情况,如果超出立项投资情况的,应认真分析超出原因,组织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汇报公司,办理追加手续,并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13.项目结束后,文商集团应向公司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其中包括:文商集团相关资料、项目前期立项批复、投资概算、招标投标完整资料、认价单、签证、设计变更、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得相应电子文件。

14.文商集团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设制度完成各项管理工作,并留存项目资料,保证项目审计合法合规,同时文商集团应全面负责省市及国家相关单位对该项目的检查工作。

(六)管理方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接收工作;
- 2.应按要求,作为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款项支付工作;
- 3.负责组织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 4.应公司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向文商集团支付经公司确认的代建管理费,且公司要求代建管理费发票由文商集团直接向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开具;

5.配合公司做好项目决算及其他相关现场沟通协调工作;

(七)核算原则

1.1计算原则

1.1代建费含税费率为5%,代建费总价定总价453万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元整),代建费以经审计的实际竣工结算造价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前期策划费、采办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以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劳保费等等)为基数。

2.支付方式:

代建费按季支付,金融软件审定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单(以代建管理费审核后)后按80%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末次月25日前。工程结算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建费结算额的95%;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

3.鉴于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作为代建项目的管理方和使用方,承担资产相关的所有税费,公司要求按次付款,文商集团应向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专用发票及收据。

(八)违约责任及追究

三方(指公司、文商集团、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均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无正当理由的行为,应视为违约事项。

二、任何一方有权就因其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承担由此索赔而引起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以下情况,文商集团应承担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督促施工单位负责整改直到合格,如无法整改或整改不能合格的,文商集团承担因管理过造成的损失,该损失不得超过文商集团收取的管理费总额。

2.文商集团应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机密,未经公司授权或同意,不得将属于保密性质的信息、资料等向第三方泄露。

5.因合同(十三)第3.4款“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各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6.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代建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文商集团承担代建费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文商集团有权暂停代建服务。

(九)违约责任及追究

- 1.按照工程实际完成的月进度支付建设资金。
- 2.文商集团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和建设需求,每月18日(遇周末顺延)向公司提出工程项目未来三个月资金使用滚动计划,以便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合理安排建设资金,及时付款。

3.文商集团每月25日前,将各相关确认的月进度报表汇总,向公司编制报送《项目进度月汇总表》,并督促签约单位提供费用票据,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4.公司每月及项目工程集团报送的《项目进度月报表》审核批准,并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及文商集团审定的履约比例(前述比例)以施工合同约定为节点核算当月进度款支付额,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节点的付款时间点将审核通过的进度款支付给施工方。

5.工程竣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核算完毕,且项目确定最终审定造价后30日内,由公司支付施工方至审定造价的97%,剩余3%质保保期满后且办理完质保金结算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6.委托事项,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情形支付建设资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等一切损失和法律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十)合同生效与变更、解除和终止

- 1.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任何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合同解除:

3.1 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后可以解除;

3.2 合同不允许以合同约定形式提供服务的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可以解除合同;

3.3 本合同中关于委托合同解除的规定;

3.4 文商集团在前期可行性研究中认为项目不适宜建设或需要做重大调整,公司采购此结论(建议)而导致解除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5 文商集团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公司可以发出警告经多次警告通知仍未履行义务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文商集团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6 当甲方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合同解除或被依法依约解除后终止。

(十一)合同解除或被依法依约解除原则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解除时或发生合同纠纷解除事由导致合同纠纷时,公司按照文商集团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额(不含代建费)为基数,按约定代建费率及合同约定时间向文商集团支付相应的代建费。

2. 公司违约或解除合同时,除按文商集团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量支付相应的代建费外,还应按照代建费总额的20%向文商集团支付违约金。

3. 文商集团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时,文商集团应按代建费总额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 由于文商集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文商集团应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二)成本控制及变更处理

1.代建单位对代建内容须实行目标成本控制,参考投资概算,项目的特点及相应经济指标,社会平均生产水平确定目标成本控制。

2.目标成本分解内容应包括全部项目的全部建安工程造价,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和总包单位支付的分包单位配合费等全部内容,若代建单位设计阶段开始,则要从设计阶段开始控制。

3.建设内容大(减小)工程规模,提高(降低)建设标准等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申请,设计变更获得批准后,方可调整目标成本。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为保证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与代建方文商集团、管理方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委托文商集团作为代建方代建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与文商集团年初至本次披露及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详情请参见2019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还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2019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为公司委托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代建管理豪华宾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发生的代建费969.21万元(未经审计)。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9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无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临时托管协议》和《临时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拟将持有的公司38,227.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简称“托管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茂高新和北京无象投资。

一、托管各方基本情况

1. 甲方: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 九五集团系乙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04%的股份。

2. 乙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 3. 丙方:一,茂名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9013133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68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钟响

住所:茂名市高新区委大楼6楼605室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孵化、创新创业扶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投资建设建设和经营管理;普通工程的建设和维护、普通管理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运营;物业管理;仓储及装卸;仓储;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绿化保洁及维护;物业服务管理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化工项目投资及相关业务);石化及石化仓储项目投资;投资项目报批报建;政府公共事务协调;顾问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水泥、钢材、粮食、建筑材料;劳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丙方二:北京无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象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59344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戴瀚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阜东大街6号院1号楼14层1708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二、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托管标的及事项

本协议所称托管标的及事项为:

1. 甲方持有的金洲慈航7.87亿股份(占股本的37.04%),甲方将其其中38,227.49万股股份(占股本的18.00%) (简称“托管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予以托管,具体在托管权限和事项中约定。

(二)托管期限及托管费用

1. 托管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各方协商可延期。

2. 丙方每月支付托管费50万,作为托管托管费用,由丙方一和丙方二平均分享。

(三)具体托管权限和事项

1. 托管期间,甲方将托管股份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委托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联合管理,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有权依据《公司法》、金洲慈航章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行使托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

(1)查阅和复制金洲慈航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账簿;

(2)对金洲慈航提出质询或质询;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金洲慈航股东大会,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托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a) 批准董事会及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会成员;

b) 金洲慈航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c) 新增债务及担保;

d) 重大资产处置;

e) 重大合同签署;

f) 重大资金支付;

g) 重大投资;

(四)工作机制

1. 丙方一和丙方二或联合工作组,各指定工作人员2-3人参与托管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为各自的办公室,每周例会,共同商议、联合决策,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权限,在各自方面对金洲慈航的核心业务进行管理和重组,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权限,丙方一和丙方二在金洲慈航签署后可以就丙方内部工作机制另行签署协议。

2. 丙方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政策优势,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债务重组及新业务转型发展强有力的支持和项目引导。

3. 丙方二充分发挥自身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本运作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业务重组、债务重组和上下游产业整合,落实战略投资并负责产业链的建立和管理。

4. 除在托管权限和事项中具体约定外,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仍由乙现有经营班子处理。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托管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

(2) 甲方对丙方的托管工作享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3) 甲方负责协调金洲慈航管理团队,确保股东权利的完整性,在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确保协议托管的有效性并确保授予托管人的权限。

(4) 甲方应负责金洲慈航的管理团队及金洲慈航核心资产的稳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配合丙方的托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金洲慈航及不得故意隐瞒其他业务经营、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及时告知甲方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重要事项,不得故意隐瞒、造假,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乙方应当维持自身核心资产运营的稳定。

(3) 乙方在托管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全职履职。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在托管事项范围内行使托管权利;

(2) 丙方应当按乙方约定的托管事项处理委托事务,不得擅自变更托管范围;如需变更托管范围,应征得甲方及乙方的同意方可进行。

(3) 丙方代丙方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约定的托管权限前,应先请示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在收到甲方报告邮件后36个小时内必须回复,甲方逾期未能回复邮件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丙方之请示事项。

(4)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托管期间不发生对丙方有损害声誉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索要乙资产等群体性事件、债权人追债、行政处罚等。

2. 在托管期间内,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及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托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因法律、法规或司法主要被强制拍卖、冻结或者经丙方同意设定他项权利的,有关事项由甲方和丙方共同协商,该部分托管股份终止托管;因该等情形所致金洲慈航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由丙方、乙方依据金洲慈航章程协商解决,丙方不向甲方和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及乙方的负债、行政处罚(如有)、各类法律诉讼与丙方无关,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丙方不承担甲方及乙方对外的任何负债、担保、融资、纠纷等相关的一切负债类、法律类和行政类义务。

(七)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 托管期间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在此减持计划实施的期间内,陈志山先生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4,100股和2,000,000股,两次合计减持4,0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1.997%。

陈志山先生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两次共计4,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1.9958%。

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后,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8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 大股东	34,874,000	17.4%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964,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

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陈志山	8,004, 100	3.99%	2019/9/ 30-2020/ 1/31	集中 竞价 交易、 大宗 交易	7.5- 12.5	75,115, 087	未 完 成, +12, 380股	26,869, 900	13.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注:减持时间区间未届满

陈志山先生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19年9月30--2020年3月27日。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陈志山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实际完成减持股份8,004,100股,占其计划减持总股数的99.85%,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鑫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1日至公告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49.93万元,超过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放主体	取得依据
1	江宁区经济 技术 开发区产业 委员会产业 发展扶持资金	2019.12	6,250.00	与收益相 关	南京江宁经济 技术 开发区产业 委员会	
2	智慧城市云 端与关键信 息基础设施 态势感知产 品研发与应用	2019.12	472.00	与收益相 关	崑崙科学技术局	鲁科字 [2019]135 号
3	江宁区工业 和信息化2019 第三批省政 府转型升级 资金	2019.12	200.00	与收益相 关	南京江宁区委 区政府	
4	天津市智能 制造产业基 金补贴	2019.12	123.00	与收益相 关	天津市高新 技术 产业 发展 管理委员会	津工信财 局[2018]3号